镇平县2024年村组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92001

招　　标　　人：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

镇平县2024年村组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92001

招　　标　　人：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45
第六章 图纸资料.....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2024年村组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2024年村组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已经镇农领〔2024〕2号、镇发改审批〔2024〕55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招标人为镇平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2024年村组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92001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2024年村组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拟修建82条村组道路，涉及16个乡镇、2个街道办事处、52个行政村、69个自然村，建设里程38.195公里，危桥改造项目3座88.08延米。

2.4质　　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6工　　期：18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

3.4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6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查询有 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

本项目（查询时间在公 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 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 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会监督。

4.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3 市场主体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 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15672779650　信安 CA 在线办理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13849189693　华测 CA 在线办理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2063736,15203873681　北京 CA 在线办理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深圳 CA 在线办理

4.4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 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 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

（1）转账：投标企业按照所投项目标段交易系统提供的银行帐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电子投标保函：企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潜在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说明，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递交密钥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及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2.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发布

7.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西侧二楼

联 系　电 话：0377-66020092

招　标　人：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镇平县卫生路 31 号

联　系　人：张雄展

电　　话：13333656879

监　督　人：镇平县财政局

电　　话：0377-6591059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龙区七一街道工业南路 225 号兴达商务楼 1 号楼 8 层

联　系　人：王畅畅

联 系 方 式：17518907859

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镇平县卫生路 31 号 联 系 人：张雄展 联系方式：133336568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龙区七一街道工业南路 225 号兴达商务楼 1 号楼 8 层 联　系　人：王畅畅 联 系 方 式：17518907859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 2024 年村组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E4113000085003892001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 2024 年村组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拟修建 82 条村组道路，涉及 16 个乡镇、2 个街道办事处、52 个行政村、69 个自然村，建设里程 38.195 公里，危桥改造项目 3 座 88.08 延米。
1.2.1	资金来源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 4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 投 标 人 应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查询有 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在公 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 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 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 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

		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会监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签到时间段：9:00-9:2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施工标：人民币：2 万**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 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形式足额交至下列账户（注明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交纳 账　户：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

		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也可扫码支付。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1、2022、2023年） （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6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 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关于初次使用3.0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CA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 3、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开标时间到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 CA 登陆，点击递交密钥，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成功，等待开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6）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7 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形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金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类似项目**	**指：与本次招标的类似项目**
8.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22438884.00 元；不得超过总控制价及分项报价。具体内容如下：**

镇平县 2024 年村组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最高限价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项目个数	建设里程	桥梁（座）	施工最高限价	备注
合计		52	85	38.195		2243.8884	
1	安字营镇	耿梁庄村	2	1.31		51.761	
2	安字营镇	王洼村	1	0.494		23.332	
3	安字营镇	闫庄村	2	0.441		17.498	
4	安字营镇	刘张营村	1	1.327		79.461	
5	安字营镇	廖赵庄	1	0.828		51.9761	
6	高丘镇	拐沟村	1	1.772		104.6258	
7	高丘镇	青山村	1	3.078		240.9373	
8	高丘镇	菊花场村	1	0.565		19.6566	
9	高丘镇	韩营村	1		1	109.3786	郭庄桥

10	侯集镇	田寨村	1	1.244		53.5824	
11	侯集镇	袁营村	1	0.265		14.6845	
12	侯集镇	项店村	1	0.583		22.8763	
13	侯集镇	东门村	2	0.587		22.0238	
14	侯集镇	乔旗营村	3	0.722		29.4779	
15	侯集镇	大赵营村	1	0.51		17.1443	
16	贾宋镇	张楼村	1	0.811		30.0995	
17	贾宋镇	下户杨村	1	0.202		12.7044	
18	贾宋镇	牧庄村	1	0.565		28.0244	
19	贾宋镇	李民村	2	0.355		12.3768	
20	柳泉铺镇	朝阳村	3	0.895		39.1081	
21	柳泉铺镇	青山村	3	0.577		22.7103	
22	柳泉铺镇	范营村	4	1.192		41.6576	
23	卢医镇	朱沟村	2	0.435		15.0336	
24	卢医镇	大魏营村	3	0.594		25.0732	
25	卢医镇	周堂村	1	0.558		33.8804	
26	卢医镇	郭岗村	1	0.59		55.3951	
27	卢医镇	白杨树村	2	0.37		16.7889	
28	彭营镇	柳园村	1	0.56		21.936	
29	曲屯镇	五龙庙村	1	1.082		66.3444	
30	曲屯镇	五龙庙村	1		1	77.8803	李怀龙桥
31	曲屯镇	五龙庙村	1		1	86.6221	五龙庙桥
32	王岗乡	朱庄村	2	0.876		44.9662	
33	雪枫街道办	八里庙村	1	0.47		21.9227	
34	雪枫街道办	泰山庙村	2	0.272		14.5649	
35	雪枫街道办	五里河村	1	0.355		13.8891	
36	雪枫街道办	榆盘村	1	0.386		15.203	
37	杨营镇	林寨村	2	1.006		29.2139	
38	玉都街道办	李殿营村	1	0.853		36.3261	
39	玉都街道办	肖营村	4	1.506		67.1791	
40	枣园镇	城隍庙村	1	0.784		46.5922	
41	枣园镇	沟王村	4	1.001		44.81	

42	枣园镇	上岗村	1	0.283		9.7661	
43	张林镇	官寺村	1	1.115		75.7047	
44	张林镇	楚营村	1	0.375		17.6842	
45	张林镇	大陈营	3	0.467		15.7063	
46	遮山镇	陈沟村	1	0.524		20.6796	
47	遮山镇	小苏庄村	1	0.752		34.9766	
48	遮山镇	陈善岗村	1	0.383		13.335	
49	老庄镇	寺庄村	1	1.36		145.5318	
50	马庄乡	夹河李村	1	0.61		29.0512	
51	马庄乡	唐营村	1	0.424		18.4191	
52	马庄乡	小碾王村	1	0.704		37.6171	
53	石佛寺镇	大仵营村	3	0.547		23.2218	
54	石佛寺镇	杨沟村	2	0.63		23.4768	

8.4	**市场主体库**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场主体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添加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选择项目 -- 选择标段-- 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的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9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需要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8.10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8.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七、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九、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投标报价说明” 的要求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投标时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报价一同递交。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与投标竞争的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近3年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

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及份数（仅对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4.1.1提供给招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到系统内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版投标文件打印后，左侧胶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纸质及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小时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然后点击右上角进行登录，等待开标；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

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5、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招标人或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开标现场，如遇到解密失败的情况，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有关证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5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8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9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0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1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12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3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4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6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40分）	
1.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40分。报价满分40分；基本分35分。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2.4(2)技术标评分标准（45 分）				
技术标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2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0-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雨季、冬季施工保障措施	0-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6、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0-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7、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	0-4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4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9、资源配备计划	0-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0、合理化建议	0-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1、重点、难点的分 析和解决方案及措施	0-5分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对道路桥梁施工中的关键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及措施	
	合计	45分		

2.2.4(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15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0-2分）	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0-2分）
2	项目经理业绩 （0-2分）	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0-2分）
3	优惠承诺 （0-6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0-6分）
4	履职尽责承诺 （0-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5分）

已完成的业绩要求：以2021年6月以来为准，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 1 份业绩得 2 分。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使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

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

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专用合同条款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参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预算工程量，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暂列金额明细表。

7.材料暂估单价表。

8.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9.计日工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2.单价分析表。

2.2 工程量清单填写规定

1.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自行补充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

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具体招标工程量清单见系统附件

第六章 图纸资料

见系统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真实性负责。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计划工期	天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
附开户许可证、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附证书等内容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九、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包括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显示股东等信息）等内容）